

以公民社會角度論社區大學的發展

蕭佳純

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摘要

透過社區大學，台灣民眾可進行內在反省，並藉由發展及培養民脈，尋求更為草根性的意見及力量而重建新價值或新文化。社區大學的推動期能藉由文化及價值觀的重塑，導引台灣進入真正公民社會的範疇。因此本文以「以公民社會角度論社區大學的發展」為題，首先瞭解公民社會的理念與發展，暨能得知社區大學在建構公民社會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再者，分析社區大學產生的背景與理念，並與國外相關機構作一比較，然後瞭解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最後對社區大學如何協助台灣建立公民社會提出具體的六項建議：公民意識的喚醒、公共論壇、社區參與、批判思考能力的培養、策略聯盟及參與政府民間活動六大途徑。最後對社區大學提出省思，並綜以結語。

關鍵字：公民社會、社區大學、公民意識、公民參與

一、前言

台灣自民國 73 年黨禁開放、戒嚴令解除以來，社會的生活力在蓬勃發展，不但追求民主、自由的現象與日俱增，且多元文化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然而，「目前台灣正處在一個價值觀混亂、道德倫理逐漸失序的時代」(黃武雄，1995)，究其深層的問題，乃是在於人民對於公共事務的疏離，在民主對話的表面之下，既得利益者的喧嚷蔚為主流，而其它公民的公民資格、公民權利等則相對隱而不顯。為促進公民利益的申張，最具體的實踐方式是以公民參與各項公共事務來達成。而社區參與是最好的起點，藉由社區這個語詞，人們可以表達與人共享的渴望，它是一種對社會統一、相互依存與相互關聯的渴望。社區由居民組成，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有助於提高居民的政治水準與重建社會的價值觀。正如黃武雄教授(1995)所言：「台灣今日社會重建的基礎，在使人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公共事務的參與，便是以社區化為起點，發展民間力量的一個重要的場域」。

此外，在過去資源缺乏的年代，只有少數人能上大學，許多有心向上唸書的人，被拒門外。然而知識的學習，不應被侷限在傳統大學的象牙塔中，知識的學習必須平民化，大學的學習之門應該永遠敞開。在二十一世紀之際，台灣仍處於一個價值混亂失序的狀態，如何推動終身學習的觀念，建立成人學習的新模式，以培育現代公民，形成公民社會，建立一個新的社會、新的文化，乃當務之急。在上述的時代背景之下，社區大學的籌設便蘊釀成形，透過社區大學，使人民具有共同經營現代社會、反省思辨與批判的能力。重要的是，社區大學可以提供人民終生學習的機會，同時藉由討論知識，經營社團及技藝交流的過程，活化社區的生命力。這個以深化民主、重建社會、培養現代公民、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新型態大學，已深得民眾、地方政府、學術界以及社區工作者的重視與支持。

Osborne 和 Gaebler 在「新政府運動」(Reinventing Government)一書中指出，由社區民眾自主性地參與公共服務既省錢又有效率，將會是未來從事公共事務的主流(劉毓玲譯，1993)。而美國「公民實

踐網路」也提倡現代化的公民應該要具備新公民精神，積極地參與公共事務、建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以創造社會最大福祉（許文傑，2000）。因此社區大學即是在終身學習的趨勢及社會改革、公民參與的需求下孕育產生。其目標不僅是為實踐終身學習的理念，更重要的是實際地將民間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政府結合、整合地方資源、發展社區特色、培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使民眾從關心參與和學習中凝聚社區意識，並且進而使我們的社會邁向公民社會。因此本文以「公民社會的社區大學」為題，首先瞭解公民社會的理念與發展，暨能得知社區大學在建構公民社會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再者，分析社區大學產生的背景與理念，並與國外相關機構作一比較，瞭解國外哪些機構有助於建構公民社會以提供國內社區大學借鏡，然後分析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最後對社區大學如何協助台灣建立公民社會提出建議，以及對於社區大學的省思，並綜以結語。

二、公民社會的理念發展

公民社會是指公民進行公共事務互動的公共領域，在此領域中，民眾可以透過對話方式，參與複雜的政治或公共活動，且在政府治理過程中，積極地扮演參與者與監督者，而非抱怨者或受害者的角色，並體認參與公共政策非被強迫，而是源於個人發揮自主權與展現社會關懷責任（Cooper,1991）。此外，在公共社會中，人們學習自我尊重、團體認同、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合作協力的價值以及公民道德，並且每個人都需遵守社區共同規範和義務，才能維持此一公共領域的存在（O'Connell,2000）。

Civil Society 的中文譯名有市民社會、民間社會與公民社會。我國社會學者多用市民社會的譯名。一方面用以描述歐洲在 19 世紀城市資產階級的市民組織、社會活動及其影響。另一方面，顯示社會領域的特性。關於公民社會，各國學者提出不同的定義，但大抵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政治學意義，強調保護公民權利和公民政治參與的民間組織和機構。一類是社會學意義，強調它的「中間性」，及公民社會

是界於國家與家庭、企業之間的中間領域。White 認為，從公民社會這一術語的大多數用法來看，其主要思想是，公民社會是處於國家和家庭之間的大眾組織，它獨立於國家，享有對於國家的自主性，它由眾多保護只在保護和促進自身利益或價值的社會成員自願結合而成（White,1994）。

公民社會的想法是由早期西方的市民社會概念發展出來的，公民社會一詞最早出現在英國學者 Ferguson 所著「市民社會的歷史」一書中（李台京，2001）。他認為文明的發展，以經濟生活的物質文明、市民道德、文化涵養的結合為主。其論述並未涉及政治領域。而學者們對公民社會的理解，主要是來自西方兩個理論傳統。其中一個是由黑格爾、馬克斯到葛蘭西論述方式，偏向這套歐陸色彩濃厚理論的學者，通常習慣使用「市民社會」的概念。馬克斯當時很批評市民社會，他認為這是私領域的東西，如果只有市民社會的話，很多結構性的問題是無法解決的。另一個則是在英美流傳甚廣的自由主義理論傳統，對自由主義來說有關公民權與公民資格的概念居於中心，一整部西方的政治發展史，可以說是圍繞著公民權是否被承認、如何行使、行使範圍多大等爭議而展開的循著這種論證，則以「公民社會」較為貼切（顧忠華，1999）。

在眾多學者中，影響力最大者可說是黑格爾，他把十九世紀西歐工業革命後的現代人生活，分成家庭、公民社會與國家三個領域，公民社會在三個領域中出現的最晚，它是十九世紀西歐社會與經濟的結構分化後，在法律規範下組成運作的領域。黑格爾分析，一個具備公民身份的個人，離開家庭進入社會之時，就像其他獨立的個人一樣，為了追求經濟利益與社會互助，會以公民身份，個別或彼此合作地透過各種結社，進行分工與目標滿足的活動。英國學者 Inwood 稱譽黑格爾把人類社群分為公民社會和政治社會區分，是創建也是重大貢獻。因為從亞理士多德到盧梭等思想家，並未在概念上做此區分，也未謹慎地賦予法權的意義（范莒正，1997）。Oakeshott 曾表示，公民社會事實上是由各式各樣殊異的團體所組成，相互之間存在著衝突剝削或不平等的現象。他們對國家提出的需求及給予政府的壓力，可能

把整個社會變成「無力的社會」，使國家處於難以治理的型態（蔡英文，1995）。

Schmitter 認為，公民社會係指一個政體中，由自發地組織的中介團體所構成的場域或系統，這些團體相對獨立於公權力與家庭、企業等生產或再生產的私部門（Schmitter,1996）。陳定銘（2001）曾從社區教育的功能（教育面）、公民參與的實踐（參與面）以及公民社會的型塑（建構面）三方面的角度切入來探討公民社會，因此本文亦嘗試由此三角度來理解公民社會的理念。

（一）社區教育的功能

想要讓台灣社會順利轉型的進入公民社會，其關鍵在於社區教育是否能引起大家的重視，以及發揮教育社區民眾的效果。林振春（1998）就指出當前教育政策上有關社區終身學習的困境，大抵有：政府將學校塑造成製造文憑的唯一合法機構；學校社區化只重視利用社區資源；成人教育的推動只讓中上階層受益；政府部門的社區總體營造缺乏學習的機制。他同時也提出實踐社區教育的作法有：引導社區民眾參與，而非動員操縱；授權社區籌組自助的組織，而非掌控救助；提供學習成長機會，而非依法令行事；開創社區潛能，而非個人私慾；追求社區終身學習，而非宗教崇拜。

因此，如何讓社區教育發揮應有的功能，並且能夠培養社區民眾社區意識，進而讓公民有意願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能力與熱誠，關係著公民社會能否實現。所以在民主社會中我們應該體認有什麼樣的社區居民，就會形成什麼樣的社區。同理，我們也確信有怎樣的社區，也會型塑怎樣的居民。因此，社區教育的目標在於引導社區民眾具有人文素養，懂得生活，有能力、有意願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以發揮向上提昇的社會力量。由此可知，社區教育的實踐功能最重要在於喚起社區民眾的公民參與與熱誠、能力。

（二）公民參與的實踐

Oldfield 於其「公民資格與社區」一書中認為參與公共事務，不

只是公民的權利，更是一種公共責任的發揮，社區成員唯有在其權益與責任相符時，才能稱為獨立自主的公民。同時，公部門在不侵犯公民自主性的原則下，也應鼓勵公民提昇公民道德與實踐公民資格（Oldfield,1990）。所以民間社區若能強化本身的共同意識與專業能力，便無須擔心與政府合作時，有喪失社區自主地位與組織使命之虞。為使社區及其成員能夠得到均衡圓融的發展，成員應該體認到參與公共政策不是經由強迫的方式，而是個人發揮其自主權與展現社會關懷責任。此外，Fagence 提出構成有效公民參與的四個指標：（1）公民具有參與的意願與能力，以及參與的人數。（2）參與者被要求對政治及政策規劃的瞭解程度。（3）政府提供參與機會與管道。（4）參與團體的正負面態度及影響，並且能夠排除公民參與的限制與障礙（陳忠信，2000）。

（三）公民社會的型塑

Dekker 從公民社會的角度對北美與西歐十三個國家志願組織及政府關係作比較，且將其關係區分成政府、市場、社區與公民社會四部分做探討，並指出其理想社會秩序特徵。其中公民社會的指導原則是採用志願主義的方式，行動方式是聯盟，權力來源是承諾，決策的決定是採用討論，使用的工具是辯論，而財產型態是採用混合財產的方式（Dekker,1998）。而許文傑（2000）則提出從兩個向度來建構公民社會。第一向度在於經由建構一個現代化的公民社會，培養現代化的積極公民。首先，透過教育途徑喚起公民意識及培養公民能力；其次，以社區改造運動深化社區意識；最後，透過非營利組織的普遍發展，培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更可以公民組織性的能力，發揮更大的效果，進行社會改革工作。

第二個向度是建構公民參與的組織與制度環境。首先，公民參與的進行要從最基層，與人民最密切相關的事務開始，再慢慢發酵與擴散到範圍較廣的全國性議題；其次，公民參與活動需要一個無障礙且積極的運作空間，所以從法治面的建立，才能具體落實公民參與，實現民主政治的理想。總之，公民社會的多元結社與公民參與，可以形

成一個公共對話的空間。從公共討論的過程，顯露更多的訊息，使人們克服私立的己見，能夠從別人的觀點看到之前不曾想過的事物與狀況，因而擴大個人的知性與道德能力。

公民社會在當代社會、政治、及經濟層面都有明顯的作用與影響。簡單來說，公民社會指的是一群有自治能力的人民，有機會能自發地組織起來，以表達公眾的價值訴求和主導公共事務的處理取向（顧忠華，2001）。美國卡內基國際和平促進會全球事務副總裁 Carothers 認為它已變成後冷戰時期精神的一個關鍵因素（Carothers,2000）。而在西方發展民主的過程中，一個強大的公民社會常被視為民主的根基。事實上，若是缺乏了公民的積極參與，民主往往會變成少數政客所把持的舞台，無法反映出多元聲音。西方成熟而理性的民主政治意識，乃基於政黨的良性競爭和負有濃厚社會責任的驅使、有著具有反省批判監督能力及社會意識的媒體、著重公民意識和本土關懷及全球思維的教育架構下，讓公共事務有理性討論與協商空間，使人們的權益獲得保障。這一切都是值得台灣人民肯定與學習的。有別於西方，台灣的公民社會發展尚在起步階段，社區大學在這一波終身學習、催生公民社會浪潮中應運而生，因此社區大學在規劃時謹慎地納入了公民社會所強調的公民意識、公民參與、對話、批判反省能力的培養等等重要議題，社區大學希冀能在建構公民社會的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以下先簡介社區大學的發展背景與規劃理念，再進一步分析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及社區大學建構公民社會的策略。

三、社區大學的發展背景與規劃理念

開放公共領域，有助於社會生命力的復甦；開放社區參與，是社區居民擁有公共事務的決策能力，有助於人民學習民主的運作；而凝聚社區意識，健全當代社會的民主機制，才能鞏固民主的基石。社區大學可以提供人民終身學習的機會，同時藉由討論知識、經營社團及技藝交流的過程，活化社區的生命力。基於從「教育改革到社會重建」

的體認，民間提出了社區大學的設置構想，並成立了「社區大學籌備委員會」，積極推動社區大學的理念，協助地方政府設立社區大學。因此，二十一世紀人類新挑戰，即是將擁有知識的能力下放到一般民眾，透過自我意識的批判、反省，溝通理性具有被重建的可能，人類才能達致解放的行動境界，以開展其重建批判、自主能力的價值理性，發展出最高價值是充分溝通的自由社會（史英，1997）。

社區大學提供了改革教育的一個新途徑。社區大學以社區成年人為對象，正可作為創造進一步教育改革所需的社會條件。更重要的社區大學不是制式教育，沒有狹義的「課程標準」的包袱，同時可以從少數幾個地方開始實驗起。社區大學是由一群長期關心教改的民間人士 包含學者及社區人士 在民國 87 年推動的一個新型大學。社區大學將打破文憑主義，入學不用考試或文憑，教員也無需是博士、碩士、或學士。她將是開門辦學，把知識從象牙塔中解放出來，而與地方社區結合，成為終身學習的一個最便捷的管道。她將密切結合社區，培養市民關心自己的社區，並且有能力來共同解決社區的問題，促進社區生活的品質。社區大學源於由台大數學系教授黃武雄提出社區大學的構想，並初擬「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大學計畫草案」，鼓吹由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大學，核發社區大學文憑。同年 12 月並在中國時報發表「深化民主，發展新文化」一文，倡導推動設立社區大學，獲得現任社區大學籌備委員會成員之認同及廣大的迴響。

透過教改人士的長期奔走，於民國 87 年 9 月 28 日社區大學的理念終於落實，文山社區大學正式成立，民國 88 年 9 月，「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正式成立，以推動「解放知識，催生公民社會」為目標，希望能更有效的傳播理念，整合資源、擴大參與。從第一所社區大學至今四年多來，社區大學迅速的發展，從一所增至目前的三十七所，每年平均以十所的速度增長。計民國 87 一所，88 年十二所、89 年十二所、90 年十一所、91 年一所，尚在籌備中的有六所（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2）。以地區分，基隆市一所、台北市六所、台北縣九所、新竹市二所、新竹縣一所、苗栗縣一所、台中縣三所、台中市一所、南投縣二所、彰化縣二所、嘉義市一所、台南市一所、高雄市一

所、高雄縣一所、屏東縣一所、宜蘭縣一所、花蓮縣一所、台東縣一所（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2）。

而社區大學的規劃理念主要是由黃武雄教授所提出，窺探其規劃特點，本文將社區大學的規劃理念整理成以下三點（黃武雄，1996、1997）。

（一）知識解放

社區大學是要打破台灣社會的菁英主義，而認為廣大的民眾需要被啟蒙，需要獲得知識的解放。因此，社區大學沒有門檻的限制，沒有入學考試、沒有學歷限制、只要年滿 18 歲以上，願意繼續學習的民眾都能沒有限制地接近知識的殿堂。社區大學的開放，如果是要發展人的批判思考能力，就不能採取概論式的套裝知識來灌輸。也就是說，社區大學透過普及式的知識解放，使台灣社會大眾只要有意願，皆可獲取高等教育的途徑。

（二）社會改造

今天台灣最深層的問題是人民對公共事務的疏離，由上而下的力量能否形成，是台灣社會重建的關鍵。例如每個人都知道環境污染的嚴重性，但他（她）置身事外，無瑕也不願意參與環境保護的工作，他（她）認為這是政府的事，習慣於以由上而下的方式處理問題。即使他（她）偶爾參與公益活動，也看不到問題的根源，不敢也碰不到問題的核心，對於結構性的異議活動，則深抱戒心。這種態度是長期的中央集權，另一方面卻也是台灣社會要現代化的最大阻力。在目前的民主體制中，社會大眾透過公共事務的實際參與，固然能累積經驗，提昇視野，但也容易陷入短視膚淺與局部化的偏狹思考。因此，宏觀而長遠的批判思考訓練不容忽視；也唯有讓人民普遍接觸當代思潮，涉獵現代知識，參與公共事務，才能養成從社會整體利益福祉來思考的能力與態度。

（三）價值觀重建

社區大學的課程除了學術課程與社團活動課程之外，還規劃了生

活藝能課程，其課程目標是使民眾重返自發學習的生活態度。這個課程的規劃理念是為了面對經濟高度發展下所形成的擴張主義。因為在擴張主義下，人們已經不再具有勤儉惜物的生活態度，取而代之的是為金錢取向的生活態度，並成為無力作為，任資本主義宰割的消費者，如此的生活形態大量浪費生活資源、破壞生活環境。因此藉由生活藝能課程建立新的生活觀與價值觀，而使台灣社會大眾的生活避免被一味地經濟擴張化。

從上述社區大學的規劃理念中可發現，社區大學的設置基本上已經完全跳脫既有的高等教育體制，課程內容規劃是全新的，教學方法是不一樣的，它設置的正當性基礎在於以人的自我實現為目的導向之教育系統，在台灣社會的實踐。

四、社區大學與國外相關機構之比較

因國外並無社區大學此一名詞，因此本文將針對幾所與社區大學性質相似的學校，如美國的社區學院、英國的社區學院、以及丹麥的民眾高等學校，這些機構在定位、組織、課程目標及學制等各方面都和社區大學有相似之處，可作為啟發之用。

(一) 定位

美國和英國的社區學院其教育目的之一在於服務社區、促進社區的發展（黃富順，1998），而我國的社區大學也是秉持這種精神，將高等教育殿堂中的套裝知識及專門術語，解放為淺顯易懂的文字，希望能藉由知識的解放，培養現代公民批判思考的能力，並成為地方社區重建的種子，活絡社區。單就培養現代公民批判意識及開拓公民領域這一點上，社區大學和丹麥及北歐等國家的民眾高等學校精神相契合。丹麥等國的民眾高等學校的設立，便是要啟發學生的廣大胸襟，以體認精神生活的重要性，而社區大學的生活藝能課程亦是如此，藉由「從做中學」理念的傳達，體認到生活品質的塑造是要靠精神層面的提昇。社區大學也和民眾高等學校一般，藉由課程協助民眾了解民

主社會中公民責任，盡而使這份公民責任成為社區重建的起點。

（二）學校組織

美國社區學院與丹麥的民眾高等學校均為一獨立組織，學校行政自主，自行安排學校課程，而校長為學校最高行政首長（許麗蟬，1998）。由於美國的社區學院及丹麥的民眾高等學校多半是獨立校舍，在台灣實施的可能性並不高。因此社區大學採用英國社區學院的做法，設置於社區中的中等學校，充分利用學校場地及資源。利用中等學校教育活動以外的時間從事教學活動，如此方能與社區緊密相連，深入社區之中，且能參與地方社區的鄰里事務，真正達到為社區所有、為社區所治且為社區所享之理念（黃瑞堂、孫仲山，1998）。

（三）修業及學程制度

美國、英國的社區學院及丹麥的民眾高等學校均採開放入學政策，惟美國需具有高中學歷，而英國及丹麥則無學歷限制，亦不限任何年齡（林振春，1998）。再者英國的社區學院學程採學分制，而美國社區學院提供兩年制實用課程，符合社會職業需求，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可銜接大學課程。而丹麥的民眾高等學校不分系與學程，而學校每年提供至少一門 20 週的課程或二門各至少 12 週的課程。社區大學是採純學分制，不規定修業年限，也不設置入學限制，這和英國的社區學院是秉持相同的理念。而社區大學不分系以學程為主的做法也是符合國際潮流之所趨，因為學程的主題可以突顯社區大學課程的特色，使得成人原本已有的豐富經驗不至於完全被瓦解，而是生命經驗的再開展。且學程式的制度在學習的自主性及彈性上也比設置學系來得佳。

（四）各國模式對社區大學的啟發

首先以美國來說，美國的教育改革一直成為我國教改所關注的焦點之一，近年來美國的教育改革都是以終身學習為主軸，而美國社區學院的設置便是其多元化的終身學習機構的落實與代表。其以社區為社會重建起點和社區大學的想法不謀而合，但社區大學並不只滿足追

求高等教育多元化與活潑化，更進一步地要藉由三大領域的課程，培養人民的公民意識及批判精神，而不單成為補償教育及回流教育的中繼站。況且社區學院的利弊互現，在美國實行多年的社區學院其缺點也是值得我們借鏡的。比方說由於社區學院的師資多半採用兼任以節省經費，並使課程彈性自主，但產生的弊端卻是師生之間關係趨於冷淡、課程安排無系統等，在目前社區大學仍以兼任居多的情形下，為避免社區學院的弊端，社區大學更應注重教師與學員之間的對話和互動。

再以英國來說，英國一向是注重終身教育的先進國家之一，而英國的終身教育也十分多元化，為了避免高等教育制度設計會有不知變通的弊病，英國在實施社區學院時，便注意兼顧職業教育專門技術的培養，並保有博雅課程、注重學術素養的精神，以匡正重視技職訓練而造成短視近利、無宏觀遠見的流弊。最後，我們向丹麥的民眾高等學校取經的是其創辦的教育目的 - 協助民眾了解公民社會中的責任、培養學生廣大的胸襟，以認識精神生活的重要性為社區大學的願景。而不論是美國、英國社區學院，亦或是丹麥的民眾高等學校，都具有共同的發展趨勢，即學制多元化、文憑多元化、門戶開放、課程多樣化以及學費大眾化（林海清，2001）。

由以上國外各機構可知，美國的社區學院以提供職業訓練實用課程為主，服務社區、促進社區發展為任務之一。英國社區學院以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定位為中等教育及成人繼續教育。以建構公民社會的向度而言，國外大多由各社區中小學、合作推廣組織、民間團體、社區學院、非營利組織及民眾高等學校等擔負此一重任。而與社區大學類似的機構則以民眾高等學校最具代表性。民眾高等學校是一種超政黨性與超宗教性的民眾教育機構，具有濃厚的鄉土性及地方性特色，深入民間，為第一線的民眾教育之所。重要的是，民眾高等學校的「論壇」制度，開啟了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先河。而這正也提供台灣社區大學在建構公民社會時借鏡。

五、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

台灣有關公民社會的討論，始於 1980 年代政論性雜誌對於社會運動抗爭的性質及角色的論爭。有意義的討論則見於 1990 年代分析社會變遷及非營利組織的學術論文之中（何方，2000）。從一般對西方現代性的論述來看，市場經濟、民主政治和公民社會是現代文明的三大支柱。而台灣學術界對其中的前兩項有相當的關注，但對於公民社會的討論則明顯不足，其主要原因是因為在戒嚴時期，台灣民間的社會力長期受到壓抑，極度欠缺由人民自發地組織起來，表達公眾的價值訴求，或主導公共事務的具體經驗。但在民主化的過程中，民間逐漸出現和國家官僚體制相抗衡的自主意志，早期這些力量常以社會運動形式集結，近幾年則相繼催生不少非營利組織，他們在型塑台灣的公共領域上有很大的貢獻（顧忠華，1999）。尤其，在面對跨世紀時代的來臨，取而代之的是人民主權或民間社會的軟能性（soft power）結合力，這是一種相互學習，跨越藩籬，彼此分享的超越性力量（吳英明，1999）。

林毓生認為，中國傳統民間組織具有「私性社會」的性格。特徵是以血緣親疏為組織結構，家長式領導風格，少數人把持以形成地方勢力（林毓生，1996）。而西方社會學者 Weber 曾經表示中國幾乎沒有市民意識、市民階級，中國人即使在城市活動，但由於多數市民認為自己家族的根是在鄉下，做官也要衣錦還鄉，並沒有形成西方歷史上的市民階級（簡惠美譯，1989）。近來，許多學者認為台灣的公民社會在形成之中，只是程度上還欠成熟而已。石元康（1998）、李永熾（2000）、顧忠華（2000）、官有恒（2000）、江明修（2000）、陳忠信（2000）等哲學、社會學者，近幾年的研究都抱持相同的觀點。

回顧二十世紀，台灣曾出現三個希望的年代。其一是 1945 年日本戰敗離台之時，其二是 1984 年解嚴之後，其三是 2000 年總統大選政黨輪替，眾人把希望寄託在新政府新作為（黃武雄，2001）。其中最為重要的是解嚴之後，我國邁向威權解組、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同時發展的階段（Fu Hu,1995）。解除戒嚴所帶來的是公民擁有組織

政黨、結社、集會、言論自由等憲法的權利。台灣地區社會團體的快速成長，也是在那之後的事。以內政部統計資料為例，台灣地區全國性社會社團在 1988 年只有 821 個，1996 年躍升為 2,456 個，2000 年仍成長至 3,729 個，至 2002 年最新資料為止，全國共有 4,657 個。而地方性社會團體在 1988 年為 5,278 個，1999 年為 12,030 個。到了 2002 年，更爬升至 14,288 個。

除了數量在十年間近乎三倍成長之外，許多社會團體在結構功能上已轉型為非營利組織的長期經營模式。雖然法令規章仍欠完備，可是台灣的結社革命已走在政府之前（官有恒，2000）。近年可喜的是，組織的公共性、自主性價值，已逐漸成為組織成員高度共識的認知價值（顧忠華，2000）。台灣公民社會的特徵與條件，比起歐美國家雖然還不充分，卻也只是程度問題，未來有逐漸改善的可能。台灣這幾年來過份偏重經濟發展，輕忽文化提昇，已使社會弊端叢生。而半世紀的威權政治，又迫使人民的生活窄化於私領域，造成價值扭曲，加上強烈的工具主義取向，亦已深植於台灣社會，致使人文主義無法抬頭，社會亂象不斷。透過社區大學，進行台灣社會的內在反省，應是重建新價值或新文化的有利契機。社區大學的推動期能藉由文化及價值觀的重塑，導引台灣進入真正公民社會的範疇（葉啟政、黃光國，2000）。

無論各國的發展為何，公民社會大多數都是比較後起的，例如一次戰後德國的民眾高等學校就具有普羅階級意識及地方主義色彩，其課程涵蓋勞工教育、成人教育及政治啟蒙教育，此一特色自然與當時的階級鬥爭歷史背景有（黃富順，1998）。台灣社區大學所揭櫫的知識解放，將大學下放給一般民眾也可視為屬於社會公民權的一種。面對當前台灣社會特有的情況，亟待發展的是正面的民間力量。開放各種公共領域讓民眾參與，同時提供人們充分認識現代社會，深入瞭解人類精神文明的學習環境。

再者，黃武雄（2001）提及，要真正面對台灣社會的根本問題，在台灣進行社會改革，可以從三個方面來著手，分別是大型獨立評論

報紙媒體、公民投票以及社區大學。人們可以在社區大學透過比較深入的討論，再學習，讓自己更成熟，它可以將大型報紙媒體拋出來的議題或公民投票的一些議題，在社區大學裡進行更細密的討論。社區大學正可提供這樣的一個場域，藉由公共參與與深入學習，激發人內在的正面力量，以形成人的新價值與社會新秩序。而魏惠娟（2001）也認為，我們的社會需要內在反省，需要凝聚社區共識，但是過去一直沒有機會進行，今後透過社區大學，我們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因此，台灣社會經由半世紀的戒嚴，患有嚴重的自我封閉現象藉由社區大學，認識現代社會，並進一步進行社會內在反省，為當務之急。

六、社區大學建構公民社會之途徑

社區大學的核心任務是要探討根本問題（學術課程）、發展公共領域（社團課程）及充實生活內涵（生活課程），作為規劃社區大學課程的依據，目的在於重建人屬於自己的世界觀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從而為公民社會鋪路。本文建議社區大學藉由公民意識的喚醒、公共論壇、社區參與、批判思考能力的培養、策略聯盟及參與政府民間活動六大途徑建構公民社會。

（一）社區大學的公共意識

許文傑（2000）認為，在運用公民資格所賦予的權利與義務之前，必須先具備一種公民意識，此公民意識是建立在與國家、社會整體脈絡的關係上，並找出一個獨立性地位，能夠認識公民特有的身份地位、權利與義務。因此，在現代民主社會中，如何培養及營造公民意識，乃社區大學相當重要的課題。而社區大學課程與教學的核心精神，在於對公共性議題，或社區性議題，必須透過彼此共同討論、理性批判過程，進而形成共識。亦即透過社區大學的教育，對於社區大學學術性或公益性問題，讓學員瞭解其重要性與價值所在，並且民眾透過公共領域的辯論，由下而上的型塑其公民意識，則公民社會的建構便指日可待了。

（二）社區大學的公共論壇

社區大學的教學活動著重在對話，對話的教育意義相當豐富，可以啟發主體性，也可以激勵自我覺醒與反省，使成人發展批判與包容性的思維涵養，此為社區大學的基本精神，特別在公共論壇之類的活動，更應該著重於對話的精髓。社區大學的宗旨是發展健全的公民社會，因此社區大學提供一個場域——公共論壇，讓民眾討論，任何公共議題，從區域性的特殊議題到全國性的普遍議題，都可以成為課程的內容、社團關心的焦點，並激發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熱誠與能力。而公共論壇的設計理念是要透過公共議題的開放與思辯，進而甦醒社區的公共意識，同時面對民主的多元、平等，尋求公共意志的可能性。另外，公共性社團則是進一步化思辨為行動的實踐場域，同時也是社區大學真正立足社區的重要轉承機制，將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與社區關懷凝聚，重建經營新社區。

在社區大學教育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不應是單向的強迫灌輸或是指導，而是提供一個誘發民眾學員自動自發思考的場域，並讓學員因此得以在實踐中面對問題。因此，社區大學的公共論壇，正試著提供一個刺激社區居民相互衝擊的場域，透過對每個人既有的生活體驗和經驗知識自發性的反思，經由社區民眾或學員自主性的討論，學習甩脫疏離而無能為力的個人基調，進而釋放真正的民間活力與熱情。

（三）社區大學的社區參與

李丁讚（2000）指出，社區大學與一般的傳統大學最大不同是，社區大學嘗試以「社區」為其執行和運作的單位範疇，但一般的社區學院都以個人的技術訓練為目的，鮮少真正以社區為思考或執行的單位。社區大學結合許多非營利組織的力量，包括地方草根性社團（例如各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文史工作室），及以普遍性議題為主的非地區性團體（例如各公益團體或社運組織）。讓知識的力量與社區結合是社區大學努力的方向，例如文山社區大學的社區參與有成立社區垃圾管理工作坊，推廣社區垃圾分類管理、督導焚化爐的環保問題等。士林社區大學為發揮社區大學的教育功能，凝聚公民的社區意識，規

劃「關懷人文，親吻鄉土」系列講座，例如「芝山岩文化尋根」、「揭開士林官邸的神秘面紗」等；而台南社區大學更將「台南學」列為其發展特色，讓社區民眾認識台南府城文化資產與古蹟保存等。為了和公民社會理想目標相結合，應當將社區教育和社區營造等與公共議題有關之議題融入其中，作為實踐公民社會理想的基礎知識。因為社區營造強調的是一種由下而上、民眾參與、社區自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而社區教育概念的落實，將可促使學員運用或結合其他資源，為社區提供一種有系統、有組織的教育活動，並以促使社區的進步和發展為終極目標。

（四）加強與各種型態成人社群策略聯盟

隨著民主化腳步的快速發展，台灣社會民眾結社的權利已獲得充分的保障與支持。因此現今在不同的社會階層中，均可看見許多來自不同背景且基於公益目的而成立的非營利組織，例如基金會、婦女團體、社運團體等等。而上述相關社群之組成與運作，實際上所代表的就是公民社會理想的部分寫實。因此，與其相關的資訊，尤其是從個人到群體的組成，再轉向公領域的服務，可說是一本本活的教材，若能適時的與社區大學的課程相結合，透過課程與教學的實施，引發學員對民間社群乃至於公領域的具體行動，有更進一步的體驗和認識，方克真正對公民社會理念的推展有所助益。因此為能讓社區大學學員真正瞭解成人社群的運作實務，社大應主動與非營利組織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除了能獲得該組織的相關資訊，邀請該組織成員到校現身說法之外，亦可提供社大學員親自參與並共同推動公共議題的機會。如此一來，當學員具備了相關的知能，更可鼓勵學員自行組成非營利組織，真正做到公民社會所欲實踐之面向，進而帶動社會的進步。

（五）課程規劃應加強批判反省思考能力的培養

社區大學首要之務在於回復個人對生活自主性的支配能力，方克突破現況激發應有的潛能。但此能力的獲得，係植基於個人對生活層面的批判反省能力。如果個人無法根本的檢視私領域的活動現象，透過價值觀的修正，重塑生活形態，其理想目標之達成將無法完全開

展。因此，社區大學在課程設計的過程中，應重視啟發性與問題解決導向的教材設計，並透過批判思考能力的培養，奠定個人理性判斷的基礎，為公民社會理想之實踐，創造新利基。此外，社團活動課程的規劃應納入民眾生活中的公共議題，以促使民眾對所屬環境的認同感和歸屬感。換言之，它必須培養學員對自己在公共議題的行動與選擇上具有分析和洞察的能力，所展現的是一種深具市民意識的現代思維，而非抱持觀光客的過渡心態，使得處在生活之中的公共利益無法得到應有的尊重。

（六）積極參與政府及民間活動，增進對公共領域的瞭解

修完社區大學學分後的學員，應當更具有對公共領域議題的覺知及行動能力，進而發揮其正向的影響力。據此而論，社區大學學員在學習的過程中，應當加強對公共領域的瞭解，而其根本解決之道，即在於促使學員有機會實地參與相關機構或組織所辦理的活動，讓學員有機會關懷自己所處的地區和社群，一來可增進學員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二來更可以透過活動的參與增加其認同感。因此，社區大學應站在資源整合的角度，以賦權增能為核心，促與學員在參與政府與民間之相關活動的同時，能夠產生觀點轉化、意識覺醒的加值效果，讓理想與實際之間，愈趨緊密結合。

由此可知，社區大學切合當今台灣社會的需要，一則解放知識，一則催生公民社會。因此，她一方面將知識從學院中解放出來，培育公民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培養批判思考能力，共同建構台灣的公民社會。另一方面，社區大學透過社區教育功能的發展，喚醒民眾的社區意識，改善社會亂象和社會疏離的情況。

七、對社區大學的省思

社區大學的兩大理念——知識解放及建構公民社會在經過四年多的推動下已略見成效。然而，在全省近四十所的社區大學中，並不是

每一所社區大學皆能堅持當初草創者的理念，又或者說，是不是每一所社區大學都能瞭解其理念，不得而知。黃富順（2002）曾提出社大發展上仍待省思的問題，包括定位、名稱、教育目標、辦理方式、課程規劃、課程開設、師資、教師在職進修及經費等九項問題，期能進一步獲得解決與突破。除此之外，筆者也嘗試提出幾點個人省思。

首先，社區大學兼具提倡終身學習、推動教育改革及社會改造的功能及任務，單純的終身學習理應以滿足民眾的需求為導向，而民眾的需求顯然偏向「現實面」，有開設電腦課、日語課、語言課的社區大學皆能感同身受，部分藝能性課程也是民眾的最愛，比較強調知識下放與公共事務的學術性及社團活動課程則顯然經常門可羅雀。社區大學創辦的目的除了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之外，更希望藉此激勵民眾對社區及社會的關懷與參與，造就公民社會。但這樣的目的在社團活動課程居於弱勢、生活藝能課程氾濫的情形之下，要如何達成？許多社區大學皆有「公共論壇」或「文化講座」之設置，都是採用課間空檔自由參加的方式進行，但辦理的績效各有不同。黃富順（2002）就認為，社大在實際執行層面上，知識性較強的課程，修習人數甚少，往往無法開成，而生活藝能課程往往受到民眾熱烈參與，顯示民眾的實用學習取向，此一趨勢與社大原揭櫫的目標不合，且有越走越遠的現象，與社大要「解放知識」的目標亦日益遙遠，這也是目前社大發展上的隱憂。

再者，目前社區大學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短期之內仍是得依靠政治勢力的協助。但從長期來看，社區大學如果仍是要堅持其理想性，也就是比較不考慮市場需要，而是以改造社會為職志，將來必然與國家或政黨利益產生摩擦，這摩擦包括主導權與資源分配兩方面。而在更近期中，社區大學則是要爭取縣市政府與議會的支持與認同，但要小心避免介入派系或政黨的抗爭之中。但要小心避免介入並不意味社區大學全是居於國家與社會對立的觀點來思考與行動，相反地，社區大學應思考介入地方自治的課題。

最後，我們面對社區大學的處境。自 1990 年代初，文建會推動

「社區總體營造」以來，所謂的民間力量雖得到充分的刺激與釋放，但這樣的力量除了嘉年華式的活動與團體形成之外，並未對台灣政治、經濟、文化結構產生根本的撼動。所以自 1997 年初文建會政策轉變後，民間的活力立即退燒。繼「社區總體營造」之後的社區大學，適時地承接民間力量。然而，在同樣的社會基礎上，社區大學如何避免落入社區總體營造的嘉年華式發展，是我們需面對的課題。另一個我們需面對的課題是，在台灣傳統教育的意識型態主導下，社區大學如何避免淪為既有教育管道的補充品。這兩個問題實為關心社區大學發展人士們需認識的問題。

由上可知，社區大學正面臨許多難題，因此這是一個改革、轉型的好時機，尤其終身學習法中正式納入社區大學的構想，專列有關闡明社區大學性質之條文。終身學習法中有關社區大學的條文共有兩條，即第三及第九條。第三條係有關定義的說明，第九條則為有關設置的規範。因此，這是一個新契機，社大的主事者及相關人員應再深思其經營理念，共同協商適合社區大學建構台灣公民社會的未來發展方向，以突破目前的困境。

八、結語

社區大學除了標榜平民化、普及化與在地化之外，還包含深遠的理念。例如，直接打破文憑主義，完全開門辦學、入學不用文憑或考試，教師不需要是博士或碩士，並且透過學術性、生活藝能及社團活動課程規劃，一方面將學術從象牙塔中解放出來，並與地方社區結合，成為社區民眾終身學習的便捷管道；一方面透過與社區的緊密結合，培養居民關心自身居住的環境，並且有能力解決社區的問題，促進社區生活品質，並建構公民意識，發展成公民社會，甚至帶動整體社會改革。另外社區大學的社團活動課程與公共論壇，將許多的社會議題經由教師與學員的互動與對話而豐富。由於教師來源的多元化，將更有助於社區大學公民對話氛圍的型成，以落實社區意識與達成社區參與的目標。

跨入二十一世紀，公民社會是台灣社會的希望，而社區大學則是實踐公民社會的重要關鍵。社區大學透過學術、生活藝能及社團活動三重課程的規劃設計，以及社區參與與公共論壇，將許多的社會議題，藉由教師與學員的互動與對話，建構公民意識進一步發展公民社會。總之，在台灣的社區大學初步發展過程中，如何向一百年歷史的社區學院、高等教育普及典範、八十年歷史的民眾高等學校學習，仍然有待政府、非營利組織、學者專家、企業界、以及民眾的共同努力，為社區大學建立制度化，以開創台灣教育奇蹟，並促使台灣的公民社會能早日形成。

參考文獻

- 丁文讚 (2000)「試談社區大學中社區一詞的意涵」。社區大學全國通訊, 3: 2-3。
- 史英 (1997)「拉近官民間的距離」。教育資料文摘, 4(40): 41-45。
- 石元康 (1998)「市民社會與民主的反思」。載於殷海光基金會主編, 市民社會與民主, 頁 155-176。台北: 桂冠。
- 江明修 (2000) 第三部門 經營策略與社區參與。台北: 智勝。
- 李永熾 (2000)「市民社會與國家」。當代, 47: 29-38。
- 何方 (2000)「從民間社會論人民民主」。當代, 47: 39-52。
- 李台京 (2001)「公共行政與公民社會」。政策研究學報, 1: 107-139。
- 林毓生 (1996)「中國傳統的創造性轉化」。歷史月刊, 39: 72-82。
- 林振春 (1998)「社區學院的規劃策略與運作實務」。成人教育, 45: 7-12。
- 吳英明 (1999) 市民社會與地球村。高雄: 宏文館。
- 林海清 (2001)「知識經濟社會中社區大學的願景」。研習論壇月刊, 1: 18-29。
-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2002) 台灣社區大學導覽。該會印。
- 官有垣 (2000)「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的發展: 兼論政府對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法令規範」。中國行政評論, 10(1): 12。
- 范莒正 (1997)「公民社會與法治教育」。東海哲學研究集刊, 6: 243-266。
- 許麗蟬 (1998) 丹麥民眾高等學校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 黃富順 (1988) 比較成人教育。台北: 五南。
- 黃武雄 (1996)。我們要辦什麼樣的社區大學? 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大學計劃通案。<<http://140.122.230.205/home/com-1.htm>>
- 黃武雄 (1997) 台北市設置社區大學規劃研究暨台北市文山區社區大學第一年試辦計劃。<<http://tcu.11.com.tw/intro/plan.htm>>
- 黃富順 (1998)「社區學院的角色」。成人教育, 45: 2-6。
- 黃瑞堂、孫仲山 (1998)「英美兩國社區學院之比較分析」。技職教育雙月刊, 46: 30-33。
- 黃武雄 (1999)「幾個問題, 一個夢」。社區大學全國通訊, 1: 2。
- 黃武雄 (2001)「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教育研究, 92: 5-9。

- 黃富順 (2002)「台灣地區社區大學的發展與省思」。成人教育, 69 : 29-42。
- 許文傑 (2000)公共參與公共行政之理論與實踐 公民性政府的理想型建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
- 陳忠信 (2000)「台灣社會傳統與現代因素的競賽：公民社會出現了嗎」。載於邁向公與義的社會：對二十一世紀台灣永續經營的主張, 頁 18-32。台北：時報文化。
- 陳定銘 (2001)「我國社區大學的理論與實踐」。社區發展季刊, 39 : 312-333。
- 葉啟政、黃光國 (2000)「共識與多元性對談會」。思與言, 38 (3) : 1-45。
- 蔡英文 (1995)「麥可.歐克秀的市民社會理論」。載於陳秀容、江宜樺主編, 政治社群, 頁 177-212。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歐斯本、蓋伯樂合著。劉毓玲 (譯)(1993)新政府運動。台北：天下文化。
- 簡惠美 (譯)(1989)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台北：遠流。
- 顧忠華 (1999)「延續五四精神，再造公民社會」。載於民國 88 年 5 月 4 日中國時報。
- 顧忠華 (2000)「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公共性與自主性」。台灣社會學研究, 4 : 147-189。
- 顧忠華 (2001)「社區力量的躍升從在地學習開始」。載於第三屆社區大學研討會手冊：社區大學從普及到深化：7-8。
- 魏惠娟 (2001)「從全球化現象省思成人教育組織發展」。載於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 全球化與成人教育, 頁 385-404。
- Cooper, T. (1991) . *An Ethics of Citizenship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Carothers, T. (2000) .”Civil Society.” *Foreign Policy*, Winter, Iss.117,18-30.
- Dekker,A. (1998) . “The Nature of Civil Society.” *Society*, May/June : 32-41.
- Fu,Hu,Y. (1995)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Democratization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paper present on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rend

- and Challenge. The Grand Formosa Regent, Taipei, 1-44.
- Oldfield,A.(1990).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Civil Republicanism and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Inc.
- O’Connell,B. (2000) .”Civil Society:Definitions and Description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9 (3) :471-478.
- Schmitter,P.C. (1996) .” *On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Paper present in the 3rd Wave Democracies Conference,Taipei.
- White,G. (1994) .”Civil Society: Democratization and Development”. *Democratization*, 3:375-390.

From the point of Views of Civil Society to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University

Chia-Chun Hsiao

Doctoral Student of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By means of Community University, the inner reflection is undertaking in Taiwan. It can be viewed as an opportunity to reconstruction of new value and new culture. The foundation of Community University manifests the significance of era. By reshaping culture and value, the movement of Community University will direct Taiwan toward genuine civil society. This thesis picks “From the point of Views of Civil Society to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University” as topic. The objectives are to explore the concept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to analyses the background and ideal of Community University; to compare Community University with the similar institute abroad; and to recogniz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in Taiwan. After examining concepts,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University, the author brings six pragmatic suggestions including: awareness of civic consciousness, public tribunal,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enhance of critical thinking capability, strategic coalition, and involvement in activities.

**Key words: civil society, community university, civic consciousness,
and civic participation**